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,000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,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、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创芯”）与高新投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提供担保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

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万元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连浩臻

5、注册资本：17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、晶圆测试，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（凭深福环批【2013】400019 号批复生产）；集成电路、混合集成电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大为创芯 100%股权

8、与公司关系：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202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75,919,073.53	253,537,226.59
负债总额	287,647,836.43	190,453,518.15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88,271,237.10	63,083,708.44
项目名称	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85,391,635.57	1,097,770,002.8

利润总额	27,949,294.73	24,846,543.21
净利润	26,457,939.10	21,012,546.76

10、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高新投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2、债权人：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的主债权：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（以下简称“主债权”），具体为：主债权本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万元整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（为免疑义，主合同为额度授信类合同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；主合同为单项借款合同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）；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；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，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。

7、保证担保范围：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，包括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/担保权利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、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/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。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、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。

(二) 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,000 万元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16,530 万元，

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36%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高新投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